附件1

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师）国家职业资格申报条件

报考专业包括：劳动与社会保障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劳动经济、社会工作、法学等。

1. **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**

符合以下条件之任何其中一项者：

1.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年以上；

2.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职业工作4年以上；

3.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；

4.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3 年以上；

5.具有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0年以上；

6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7年以上；

7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1. **劳动关系协调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**

 符合以下条件之任何其中一项者：

1.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 年以上；

2.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职业 5 年以上；

3.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；

4.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职业工作5年以上；

5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；

6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；

7.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职业工作 2年以上。

1. **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**

符合以下条件之任何其中一项者：

1.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；

2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；

3.具有其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，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时数。